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悉，為貫徹國家關於加快國有經濟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的重要部署和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專業化整合的具體要求，進一步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母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與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中色十五冶**」）簽訂意向協議，據此，中色十五冶將受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可能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能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一億三千萬元。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與中色十五冶經公平磋商後於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中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其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最終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色十五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本公司與中色十五冶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則可能出售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的範圍、代價及其他重大條款尚未釐定。可能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最終協議以及取得各項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及張愛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